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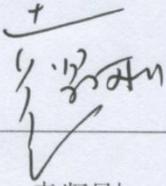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